

更新日期：2024. 4. 15

生效日期：2024. 4. 15

1. 前言

1. 欢迎使用由杭州一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登”或者“我们”）研发并运营的光圈智播软件及服务
2. 光圈智播是一个为多平台带货直播间提供多样化、便捷化功能的直播软件，包括各版本浏览器插件、客户端应用程序、小程序及域名为bo.meideng.net 的网站。光圈智播相关网站、服务、产品、应用程序及其内容，在《光圈智播用户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中统称为“本服务”。个人用户、公司用户等统称为“您”。
3. 请您在使用本服务之前，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本协议的免除或者限制责任条款等重要内容将以加粗形式提示您注意，请您重点阅读。**若您是未成年人（原则上18周岁以上为成年人，16周岁以上且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我们亦视为成年人），请在法定监护人陪同下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在征得法定监护人的同意后使用本服务。

2. 账户注册、使用与安全

2.1 账户说明

1. “光圈账号”是由光圈智播运作的一种身份识别服务，该服务能帮助您登录光圈智播相关服务网站、客户端等，方便您在服务中的操作过程。
2. “光圈账号”服务中的某些部分可能会受到一些已经发布的指南、规定、其他条款以及条件约束。因此作为本协议条款的引入内容，您也应该遵守其他指南、规定、条款以及条件。如果本协议条款与其他指南、规定、条款以及条件之间存在冲突，则应当以本协议条款为准。然而，就“光圈账号”隐私声明涵盖的主体事项而言，《光圈智播隐私政策》会取代本协议条款以及其他所有针对于“光圈智播”隐私声明所包含的主题而与“光圈账号”产品和服务有关并且已经发布的指南、规定、条款以及条件中的冲突部分。

2.2 注册资格

1. 请您确认，在您完成注册程序或以其他光圈智播允许的方式使用光圈智播的产品和服务时，您应当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若您是未成年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则您不具备前述主体资格，您及您的监护人应承担您的不当注册行为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3 账户注册

1. 在您根据注册页面提示填写信息、阅读并同意本协议条款且完成全部注册程序后，您可获得光圈账户并成为光圈智播用户。
2. 您在注册时填写的手机号，将在注册成功后成为您的账户绑定的手机号。
3. 您的账户在使用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光圈智播的管理规范，否则光圈智播有权经通知您后立即停止您对账户的使用权或注销您的账户。
4. 光圈智播可能会就某些软件、产品或服务的开通、使用，征得您的同意后要求您提供更多的身份资料和信息，做进一步的身份认证或资格验证，您的账户只有在通过这些认证和验证之后，方可获得进一步使用相关软件、产品或服务的资格。
5. 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或相应页面的提示，提供并及时更新您的账户信息。如您提供的账户信息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光圈智播管理规范的要求，光圈智播可以向您发出询问及/或要求改正的通知，您应按要求配合提供或更新相关资料，否则您将承担您不能使用光圈账户或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不能注册成功、账户被冻结、注销）的后果和损失。
6. 您成为光圈智播用户后，购买杭州一登科技有限公司的软件、产品以及服务而索取发票，您承诺：对申请发票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可信、完整、准确，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您理解并同意，光圈智播为保证您登录光圈智播网站、安装、使用软件、产品及服务，提供更为舒适的体验，可能会以电子邮件、站内信、短信、电话、系统信息或即时通信等方式提示您进行下一步的操作或回访。

2.4 账户使用与安全

1. 光圈账户密码由您自行设定，您应当妥善保管您在光圈智播软件中设置的所有密码。光圈智播不负责维护用户密码数据库，因此如果您未对您的密码和账户信息保密，您将自行承担后果。此外，以您的账户

所进行的任何活动，均由您自行负责。对因他人使用您的密码、账户或公钥/私钥（不论您是否知情）给您带来的任何损失，光圈智播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是，对因他人使用您的密码、账户或公钥/私钥（不论您是否知情）而给光圈智播或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您应承担全部责任。您同意，一旦发现任何未经授权使用您账户的行为，或如果您知道有任何涉嫌违反安全的行为，请立即告诉我们，这些行为包括您认为自己的密码或账户信息被盗或受到其他安全威胁。

2. 您需要采取特定措施保护您下载光圈智播各类型软件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妥善保管软件与密码、定期更改密码等措施。
3. 您的光圈账号在丢失或遗忘密码后，若您仍想继续使用光圈智播软件及相关服务，您可按照光圈智播提供的申诉途径及时提交申诉请求找回账号或密码。您可以凭初始注册资料及相关证明资料联系客服申请找回账号，光圈智播的密码找回机制仅负责识别提供申请资料与系统记录资料的正确性，而无法识别申诉人是否系真正账号使用人。对您因被他人冒名申诉而致的任何损失，光圈智播不承担任何责任，您知晓光圈账号及密码保管责任在于用户，光圈智播并不承诺光圈账号丢失或遗忘密码后您一定能依申请找回账号。

3. 账户的冻结、注销及申诉

3.1 账户的冻结

您的光圈账户（全部或部分权限或功能）在如下情况可能被冻结，光圈将以邮件、站内信、短信、电话、系统信息或即时通信等方式通知您：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光圈智播的管理规范和本协议条款的；
2. 遭他人投诉，且对方提供相关法律执行文件冻结账户，而您又未能按照我们的要求提供相反证据的；
3. 光圈智播根据合理分析判断您的账户操作异常发生非正常入账、消费或兑换的；
4. 他人未经您的授权使用您的光圈账号和密码，您提供证实账户为您合法持有的证据的后申请冻结被他人盗用的账户；
5. 国家有关机构要求进行冻结的。

3.2 账户的注销

1. 基于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光圈智播会配合将您的账户注销。光圈智播将以邮件、站内信、短信、电话、系统信息或即时通信等方式通知您。

2. 您以邮件方式通知我们的售后人员要求注销账户的，同时您又能提供光圈智播证实账户为您合法持有的证据，光圈智播将协助您完成注销。

3.3 申诉

发生 3.1 和 3.2 条款的情况下，您应及时予以关注并按照程序进行申诉等后续操作。

1. 为了您的账户安全，您通过申诉程序，应配合并如实提供光圈智播要求的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便光圈智播进行核实。您应充分理解您的申诉并不必然被允许，光圈智播有权决定是否同意您的申诉请求。
2. 您理解并同意，如果您拒绝如实提供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或未能通过光圈智播的审核，光圈智播有权长期冻结该账户且长期限制账户部分或全部功能和权限。

4. 隐私及个人信息保护

您的信任对光圈智播非常重要，光圈智播深知用户信息安全的重要性，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保护您的信息安全可控。

1. 您必须具有“光圈账号”的账户，才能使用“光圈账号”的产品和服务。若要设置一个帐户，您必须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并在必要时更新该信息以使其保持最新状态。光圈智播承诺将依据“光圈账号”隐私声明中的条款来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具体详见《光圈智播隐私政策》。

5. 知识产权声明

1. 本协议中所指的“软件”为光圈智播开发并所有。软件的一切版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与软件相关的所有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表述及其组合、图标、图饰、图表、色彩、界面设计、版面框架、有关数据、印刷材料、或电子文档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相应的国际条约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保护，除涉及第三方授权的软件或技术外，光圈智播单独享有上述知识产权。
2. 部分软件产品含主控端、被控端两个部分，被控端需在远程计算机安装后，方可在主控端进行远程管理，如果您未经受控光圈账号方同意，采

用非法手段运行、安装服务端程序，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3. 未经光圈智播书面同意，您不得为任何营利性或非营利性的目的自行实施、利用、转让或许可任何三方实施、利用、转让上述知识产权，光圈智播保留追究上述未经许可行为的权利。

6. 规范及责任范围

1. 您了解并同意，您应承担因您使用光圈智播的产品和服务、违反本协议条款或在您的账户下采取的任何行动而导致的任何第三方索赔。如果由此引起光圈智播及其关联公司、员工、客户和合作伙伴被第三方索赔的，您应负责处理，并赔偿光圈智播及其关联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2. 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光圈智播不对与本协议条款有关或由本协议条款引起的任何间接的、惩罚性的、特殊的、派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光圈智播在此提示，您在安装和使用光圈智播软件、产品及服务期间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光圈智播软件、产品和服务从事侵犯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光圈智播不对您使用光圈智播软件、产品及服务的违法或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4. 本协议适用于光圈智播提供的需要注册或使用的全部软件、产品和服务。
5. 您有权享受我们通过光圈智播网站提供的软件安装、产品及服务。您同时还应根据本协议以及您在购买具体软件、产品以及服务时确认的相关条款和条件，履行及时支付义务（如有）并遵守各项产品和服务的单独协议。

7.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您的权利和义务

1. 您享有光圈智播提供的互联网应用服务；您应自行准备接入互联网（INTERNET）的硬件设备和软件工具，包括计算机、调制解调器、有关软件和设置或者其他接入互联网的装置，并自行承担接入互联网需支付的电话费、网络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2. 您有权在使用光圈智播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期间监督光圈智播及光圈智播的工作人员是否按照光圈智播所公布的标准向您提供产品和服务，也可以随时向光圈智播提出与光圈智播的产品和服务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3. 您在接受光圈智播互联网应用服务的期间用户信息发生变化的，您应保证在发生变化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光圈智播；您未按照上述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行承担责任。
4. 您承诺不进行下列行为：
 - 1) 利用光圈智播提供的互联网应用服务散布不受欢迎的电子邮件、广告等 SPAM 等；
 - 2) 利用光圈智播提供的互联网应用服务进行干扰或扰乱光圈智播的网络服务或其他用户的正常使用的行为；
 - 3) 其他超出光圈智播提供的服务范围，可能给光圈智播带来任何不利影响的行为或者是国家禁止的行为；
 - 4) 您不得对光圈智播软件或者软件运行过程中释放到任何计算机终端内存中的数据及软件运行过程中客户端与服务器端的交互数据进行复制、更改、修改、挂接运行或创作任何衍生作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插件、外挂或非经授权的第三方工具/服务接入软件和相关系统；
5. 您不得利用光圈智播互联网应用储存、发布、传输如下信息或者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任何内容（信息）；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和/或新闻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和教唆犯罪的信息；博彩有奖、赌博游戏；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以及包含上述内容的链接等。您承认光圈智播有权根据光圈智播自己谨慎的判断来决定您发布的内容是否构成违反本协议条款或者国家的有关规定。您承诺在接到光圈智播的通知后会进行调整以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本协议条款约定，否则光圈智播有权终止您对本协议条款项下的产品和服务的使用；
6. 您承诺遵守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国际上有关互联网和电子邮件的协议、规定、程序和惯例。特别地，您承诺不会在未得到收件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利用光圈智播提供的互联网应用分发垃圾邮件、连锁邮件或任何商业性质、非商业性质的邮件；
7. 您对进行或违反 7.1.4、7.1.5 和/或 7.1.6 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及对所发布、传输信息的内容所产生的影响、后果以及对光圈智播或有关第三方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您同意，发生上述事件，与光圈智播没有任何关系，光圈智播也不应对此对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者义务。

8. 您拥有光圈智播提供的互联网应用服务的账号和密码；您对自己使用账号和密码的行为以及账号和密码的安全性负责，由于您未妥善保管或不当使用造成的账号和密码泄漏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9. 您享有独立使用其互联网应用的权利，并对其互联网应用账户中所有内容和进行的活动和发生的事件负全部责任。
10. 您知悉且同意光圈智播向您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光圈智播所有，您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您不得干扰光圈智播正常地提供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攻击、侵入光圈智播的服务器或服务器端程序或使服务器过载；
 - 2) 破解、修改光圈智播提供的浏览器插件/客户端程序；
 - 3) 利用程序的漏洞和错误（Bug）破坏软件产品的正常进行或传播该漏洞或错误（Bug）；
 - 4) 不合理地干扰或阻碍他人使用光圈智播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5) 利用光圈智播提供的互联网应用服务散布不受欢迎的电子邮件、广告等 SPAM。
12. 在您需要获得光圈智播帮助时，您须提供注册资料，光圈智播因资料不详不能确认您身份及账号时，不能够提供相应的帮助，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您自己承担。
13. 您应对光圈智播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同时光圈智播不公开您的姓名、电子邮箱、账号和电话号码。除非：
 - 1) 您特别要求、或者同意光圈智播向第三方透露这些信息。光圈智播在诚信的基础上，维护您的个人利益；
 - 2) 根据公安部颁布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用户使用互联网络应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机构、公安部门的要求及根据相应的法律程序要求，光圈智播会提供您的注册信息。
14. 作为您使用“光圈账号”产品和服务的一个条件，您不得将“光圈账号”产品和服务用于任何非法的或被本协议禁止的目的。您也不得在使用“光圈账号”产品和服务时以任何方式损坏、禁用、过载或破坏“光圈账号”的产品和服务或干扰任何其他方对“光圈账号”产品和服务的使用和享受。您不得试图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访问任何与“光圈账号”产品和服务关联的“光圈账号”账户、计算机系统或网络。您不得以任何方式获取或试图获取并非有意通过“光圈账号”产品和服务提供的任何资料或信息。
15. 在上述条款中所指的软件同大多数互联网软件一样，包括但不限于您的原因、网络服务质量、社会环境等因素的差异影响，可能受到各种安全问题的侵扰，如他人利用您的资料，造成现实生活中的骚扰；您下载安

装的其它软件或访问的其他网站中含有“特洛伊木马”等病毒，威胁到您的计算机信息和数据的安全，继而影响光圈智播“软件”的正常使用等等。您应加强信息安全及使用者资料的保护意识，要注意加强密码保护，以免遭致损失和骚扰。

16. 非经光圈智播或光圈智播授权开发并正式发布的其它任何由上述提及的软件衍生的软件均属非法，下载、安装、使用此类软件，将可能导致不可预知的风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纠纷一概与光圈智播无关。您不得轻易下载、安装、使用此类软件，否则，光圈智播有权在不事先通知您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您使用光圈智播“软件”。
17. 您不得通过其他未经光圈智播授权开发的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兼容型软件、程序或者其他非光圈智播明示许可的方式，使用光圈智播“软件”，否则，光圈智播有权在不事先通知您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您使用光圈智播“软件”。
18. 您同意光圈智播“软件”将会尽其合理努力以保护您的计算机资源及计算机通讯的隐私性和完整性，但是，您承认和同意光圈智播不能就此事提供任何保证。

7.2 光圈智播的权利和义务

1. 光圈智播为您提供互联网应用服务并进行互联网应用的日常维护，该等日常维护不包括数据备份工作，您将自行负责互联网应用内的数据备份工作。
2. 光圈智播为您提供互联网应用服务的使用说明和相关咨询。
3. 保留因您违反 7.1.4、7.1.5、7.1.6 而终止您使用软件、产品或服务的权利。同时光圈智播对您进行或违反 7.1.4、7.1.5 和/或 7.1.6 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和使用互联网应用引起的问题及对所发布、传输信息的内容所产生的影响、后果不承担责任。
4. 消除您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但因您的原因和/或不可抗力以及非光圈智播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
5. 收取有关费用以及按照规定应收取的其他费用。
6. 光圈智播保证不会公开、编辑或向第三方透露用户互联网应用账号中的信息、传输内容，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司法、公安机关以及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
 - 2) 为维护光圈智播的合法权益；
 - 3) 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为维护网络公共安全；
 - 4) 您同意光圈智播公开、编辑或向第三方透露相关内容；

- 5) 您依据本协议条款或者您与光圈智播之间其他服务协议、合同、在线条款等规定可以提供的;
- 6) 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7. 基于对光圈智播本身、用户及市场状况不断变化的考虑, 光圈智播有权随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互联网的发展以及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策略的调整等情况修改本协议和光圈智播服务规则。光圈智播协议条款和服务规则一旦发生变动, 光圈智播将于官方网站公告修改、新增、删除的事实, 而不另行对您进行个别通知, 更新后的协议自公布于光圈智播网站之时起生效。当发生有关争议时, 以最新的协议条款和服务规则为准。您如果不同意所改动的内容, 可以主动取消获得的产品和服务; 如果您继续享用产品和服务, 则视为接受本协议条款的变动, 且不得因此而要求任何补偿或赔偿。
8. 光圈智播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服务体系、价格体系、技术参数, 调整信息以网站公布方式通知, 更新后的各种信息自公布于光圈智播网站或通过电子邮件通知之时起生效, 非特殊情况上述变更光圈智播均不另行通知。
9. 光圈智播有权识别您作为光圈智播用户身份。您同意光圈智播可以在光圈智播的网站和其他材料中使用除个人信息外的任何与您相关的徽标和/或名称, 以便证明您是光圈智播的用户。
10. 光圈智播有权对光圈智播“软件”的替换、修改和升级: 光圈智播保留在任何时候通过为您提供光圈智播“软件”替换、修改、升级版本的权利以及为替换、修改或升级收取费用的权利。光圈智播“软件”为您默认开通“升级提示”功能, 视您使用的“软件”版本差异, 光圈智播提供给您自行选择是否需要开通此功能。软件新版本发布后, 光圈智播不保证旧版本“软件”的继续可用。光圈智播保留因业务发展需要, 单方面对软件的部分功能效果进行改变或进行限制, 您对此已知悉并表示理解。
11. 光圈智播有权在您登录光圈智播网页以及使用光圈智播“软件”的过程中投放各种广告和宣传信息, 该广告可能以系统消息或弹出窗口等形式出现。
12. 光圈智播“软件”可能会使用第三方的软件或技术, 该等使用均是获得了合法授权的。如因光圈智播“软件”使用的第三方软件或技术引发的任何纠纷, 由该第三方负责解决, 光圈智播不承担任何责任。光圈智播不对该第三方软件或技术提供客服支持, 若您需要获取支持, 请与该第三方联系。
13. 光圈智播未行使部分或全部权利不会妨碍其继续行使该权利。光圈智播对某违反行为放弃追究责任, 不应被视为光圈智播对这些条款下后续的同类条例或其他条例放弃追究责任。这些条款规定对光圈智播的任何补

偿不会排除其他补偿，并且各项补偿应在法律或衡平法所规定的其他补偿之外继续累加。

14. 光圈智播账号的所有权归光圈智播所有，您完成申请注册手续后，获得光圈智播账号的使用权。
15. 光圈智播账号使用权仅属于初始申请注册人，禁止赠与、借用、租用、转让或售卖。如果光圈智播发现使用者并非账号初始注册人，光圈智播有权在未经通知的情况下回收该账号而无需向该账号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由此带来的包括并不限于用户通讯中断、用户资料等清空等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光圈智播禁止用户私下有偿或无偿转让账号，以免因账号问题产生纠纷，用户应当自行承担因违反此要求而遭致的任何损失，同时光圈智播保留追究上述行为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16. 光圈智播希望您提交有关“光圈智账号”服务的反馈和建议，这样我们就可以持续不断地为您以及其他客户改进服务。在您提交反馈和建议时，请理解光圈智播需要您的反馈及建议具有完整的使用权限，而不应该存在任何障碍。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通过向光圈智播提交您对“光圈账号”服务的反馈或建议，您保证并声明您拥有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着如此操作所必需的权利，同时您授权光圈智播及其关联公司如下权限：
17. 使用、更改、拷贝、传播、传送、公开展示、公开运行、复制、发表、再许可、创建其衍生产品、传输或销售任何该等反馈或建议；及授权第三方不受限制地行使关于反馈或建议的上述任何权利。
18. 上述权限包括在该等反馈或建议中开发任何专有权利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服务权限或任何相关管辖区域内的专利法权限。光圈智播对该等反馈或建议中所含资料的使用无任何补偿。光圈智播并无义务张贴或使用您可能提供的任何提交资料，并且可自主决定在任何时候删除任何提交资料。
19. 本部分不适用于您在注册“光圈账号”服务时所提供的任何个人识别信息。关于该等信息使用的条款和条件以及有关“光圈账号”服务如何运作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光圈智播隐私政策》。
20. 本部分也不适用于您上载、传输或以其他方式提交或通过任何“光圈账号”参与站点和服务的任何文档、信息或其他数据。请参阅该等“光圈账号”参与站点和服务的条款和条件，来确定网站或服务提供商对于该等文档、信息以及/或者数据的权利。

8.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付款：您在获得光圈智播付费产品及互联网应用服务开通前可以网上支付、银行转帐等方式向光圈智播支付费用。

2. 光圈智播在收到款项后有义务向您提供发票，您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开具发票的法律法规以及光圈智播的要求及时告知必要信息。
3. 款项明细：以光圈智播账号支付/消费明细内容为准。

9. 有效期限

1. 有效期自光圈智播提供的互联网应用服务开通之日起（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计算并以款项数额为依据计算服务期限。
2. 发生下列情形服务期限则按照以下情况计算：
3. 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的；
4. 如您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光圈智播提前终止服务；
5. 协议条款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期限。

10. 服务终止及违约责任

1. 在服务有效期间，如果您提出终止要求，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光圈智播，但您已交纳的费用不得要求返还。您擅自终止服务给光圈智播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因您的过错、违反法律或者本协议等原因，光圈智播通告您后可以提前终止服务。
3. 如果您违反其义务或者在本协议下的保证/承诺，光圈智播有权终止您的互联网应用服务，并不退还您已支付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负责。
4. 如果您在付费服务到期且没有及时支付续约款项，则在服务有效期结束后，光圈智播有权停止您的服务，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负责。
5. 在服务期间或期满之后，您可自行续费或购买其他服务。
6. 光圈智播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Internet上的通路的阻塞造成互联网应用短时间的无法正常使用，此属正常情况，非光圈智播的责任。
7. 如果因光圈智播原因造成不能为您提供正常服务，光圈智播以天为单位向您赔偿损失。如果光圈智播连续72小时不能提供正常服务，您可以终止接受服务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但非光圈智播控制之内的原因引起的除外。赔偿总额以您已缴纳的当月服务费用为上限。
8. 无论本协议因何原因中止或终止，在协议中止或终止前您的行为所导致的任何赔偿和责任，您必须完全且独立地承担责任。

9. 光圈智播或其相应的供应商对“光圈账号”服务包含的或通过其获得的、用于任何目的的信息、软件、产品、服务和相关图表的适用性、可靠性、可供应性、及时性和准确性不作任何声明。所有这些信息、软件、产品、服务和相关图表都按“现状”提供而无任何种类的保证。光圈智播和/或其相应的供应商在此否认所有与该等信息、软件、产品、服务和相关图表有关的保证与条件，包括所有有关适用性、适于某一特定用途、所有权和非侵权性的默示保证和条件。
10. 在任何情况下，光圈智播和/或其供应商均不对任何直接的、间接的、惩罚性的、偶然的、特别的、附带性的损失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失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使用或运行“光圈账号”服务产生的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以及由于延迟或不能使用“光圈账号”服务、提供或不能提供服务、或由于从“光圈账号”服务中获取的任何信息、软件、产品、服务、或任何其他因使用“光圈账号”服务而产生的不能使用的损失及数据丢失的损失或利润的损失，无论该种损失是基于合同、侵权、疏忽、严格责任或其他而产生的，并且即使光圈智播或其任何供应商已被告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一些区域不允许对附带性或偶然性的损失进行排除或限制，上述限制可能对您并不适用。如果您对“光圈账号”服务的任何部分或本协议条款的任何部分不满意，您唯一的和全部的解决方案就是停止继续使用“光圈账号”服务。

11. 争议解决

1. 与本协议条款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于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 不可抗力 and 意外事件

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条款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责任。
2.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电力供应故障、通讯网络故障等公共服务因素，以及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和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3. 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问题、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引起的事件、互联网连通中断或者系统故障等非光圈智播原因给用户或者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不应由光圈智播承担责任。

13. 与第三方站点的链接

1. 涉及“光圈账号”服务的网页可能含有与其他网站（简称“链接站点”）的链接。链接站点并非由光圈智播控制且光圈智播对任何链接站点的内容不负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链接站点中包含的任何链接或对链接站点的任何改变或更新。光圈智播对从任何链接站点接受的网上传播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传输不负责任，如果链接站点未能正常运作，光圈智播亦不负责任。光圈智播仅出于便利之需向您提供这些链接，并且任何链接的包含并不意味着光圈智播对该站点的认可或与其运行者的任何关联。您有责任查阅并遵守链接站点上发布的隐私声明及使用条款。
2. 您完全负责处理与那些支持“光圈账号”服务的第三方、或者在“光圈智播账号”服务的网页中可被识别的第三方（包括广告客户）之间的事项，包括物品以及服务的传送和付款。

14. 其他约定

1. 有关条款若被权威机关认定为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也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2. 本协议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计算机行业的规范。
3.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和技术秘密、源代码、数据库等）均负有保密的义务。
4. 任何一方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5. 光圈智播的运营主体一登上市、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名称变更等事由[C&T1]，您同意光圈智播可以将其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相应的光圈智播权利/义务的承受者。
6. 应用服务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光圈智播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此为准。
7. 光圈智播有时希望更新或更改“光圈账号”服务的条款、条件和通告，以此来反映服务中的更改、影响服务的法律条文中的更改或者其他合理的原因。您应该理解光圈智播保留这些更改的权利，而且您应负责定期查阅这些条款、条件以及通告。当这些条款、条件以及通告发生更改后，您对“光圈智播账号”服务的继续访问或使用构成了您对所有该等更改内容的同意。除非明确声明，否则所有对“光圈账号”服务的更改或者改进都将取决于使用条款。
8. 光圈智播在相关页面上对于所提供的互联网应用服务的服务说明、价格说明、申请表格等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 关于逾期未认领/未消费的账务管理规范

10. 鉴于光圈智播注册账号中存在大量长时间未进行账务认领和消费而光圈智播又无法通知到您，给光圈智播带来额外维护和管理成本并对公司运营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光圈智播将对此类账号做出如下规范：
11. 光圈智播已在官网发布财务招领但超过 180 天尚未被认领的款项，您仅可认领后用于消费。
12. 您的账号超过 18 个月未消费的账号余额，光圈智播将对该账号余额冻结。您若需使用该余额消费，则需联系光圈智播客服人员，重新激活该账号余额。

附：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人（本公司）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由本人（本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人（本公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本人（本公司）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四、本人（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本人（本公司）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

五、本人（本公司）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六、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

八、本人（本公司）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人（本公司）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人（本公司）直接赔偿。贵单位有权停止服务。